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82/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465
日 期： 2009年12月2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月6日
立法會會議**

就“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 動議的議案

李慧琼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1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李慧琼議員就
“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制度”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近年營商者以誤導、欺騙、高壓、威脅、滋擾或其他不公平手法推銷貨品或服務的情況常有發生，令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少市民認為在香港消費所獲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包括：

- (一) 規定有關會籍、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須訂立合約冷靜期，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貨品或服務後，在指定時間內可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
- (二) 規定透過街頭或電話兜售方式以口頭訂立的服務性合約，經營商均須在指定時間內發出書面條款，並需消費者簽署確認才可生效；
- (三) 有效監管由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以及由第三方經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如流動訊息和內容服務等，確保其銷售服務手法、服務條款及收費透明公平；
- (四) 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適用範圍擴大至人對人的商業電話促銷活動，並規定一旦收訊人電話傳來漫遊訊號時，致電者須即時終止有關促銷活動；
- (五) 修例加強對層壓式銷售的監管；
- (六) 賦權消費者委員會可作為代訴人，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及
- (七) 制定綜合性的《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同時為配合《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的實施，將該條例下的行政執法權力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或設立消費者保障專員，負責相關的行政執法工作。